

关于清理 2015-2016 年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紧急通知，要求我校采取切实措施，加快 2015-2016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，盘活存量资金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务必通知项目负责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使用完毕，并办理报销手续。对于逾期无法支出的结余结转资金，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收回、统筹使用，不再返还给学校。

财务处

2017 年 8 月 17 日